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周欣穎

被　　告　邱鏡家

　　邱鈜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3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3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邱鏡家於民國103年間邀同被告邱鈜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31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申請撥款通知

書、本院114年司促字第15508號支付命令、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表等證據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9-2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